

#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提升彰化縣政府法制處(以下簡稱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 二、加強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於本處業務推動、擬定計畫、研擬法令及資源分配當中，以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

參、實施對象：本處全體同仁。

## 肆、辦理內容與推動措施：

### 一、性別影響評估：

- (一)本處在研擬重大計畫、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維護不同性別者之權益。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本處於收到會辦本府其他處(局)自治條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應確認是否有依標準作業流程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二、性別統計：

- (一)本處針對辦理業務宣導或活動時，逐步充實性別統計資料。

(二)彙整本處同仁及主管性別比例，以為晉用主管之參考，俾利增進性別平等。

###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積極完成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本處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每年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年完成2小時。

(二)鼓勵本處同仁參加CEDAW教育訓練，並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機構等機關(構)所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本處辦理各項講習或宣導活動中(例如：法律行動專車)，撥放性平宣導影片，藉由該影片介紹現行法或觀念，改變國人以往性別不平等之傳統認知，以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推展。

(二)辦理巡迴本縣學校之校園法律專題演講活動，於介紹青少年常見法律問題及應有之法律常識時，加強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演講議題內容，以從小培養學童具有性別平等之觀念。

(三)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鑒於女性傳統上多扮演照顧家庭之角色，屬於較相對弱勢之性別，其諮詢問題以繼承、婚姻為多，可藉由法律諮詢服務之提供，協助解決所面臨之法律糾紛，並可灌輸、宣傳現代法律規定性別平等之精神。

(四)本處辦理活動之場地加強落實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臨托服務等)。

伍、性別機制：

逐步落實本處各相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於三分之一。

陸、經費來源：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應：

一、強化本處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處計畫、法案、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